

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容环卫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制定市容环卫行业相关规划、作业标准、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并指导监督执行。
- (三) 编制市容环卫相关设施建设、改造、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资金计划，经区政府综合平衡后，组织实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负责全区市容环卫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协调指导行业工作。
- (五) 承担市容环卫管理方面行政审批的责任。
- (六) 负责城市街路牌匾备案管理工作以及灯饰亮化工作；负责全区财税独立区路灯的验收和接管；负责城市除运雪工作；承担区城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区除运雪指挥部日常工作。
- (七)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 (八) 按分工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 (九) 负责将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纳入本单位工作人

员培训内容。

(十) 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一)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64.5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25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2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14
五、单位其他收入		抚恤	1.82
		伤残抚恤	1.82
		二、卫生健康支出	208.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45
		事业单位医疗	208.45
		三、城乡社区支出	4,735.2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3.84
		城管执法	1,363.8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1.4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1.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4.83
		住房改革支出	464.83
		住房公积金	428.87
		购房补贴	35.96
收 入 总 计	5,764.59	支 出 总 计	5,764.59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 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7	35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25	354.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2	1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14	342.14				
20808	抚恤	1.82	1.82				
2080802	伤残抚恤	1.82	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45	20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45	208.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45	208.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5.24	4,735.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3.84	1,363.84				
2120104	城管执法	1,363.84	1,363.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1.40	3,371.4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1.40	3,37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83	46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83	46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87	428.87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6	35.96				
	合 计	5,764.59	5,764.59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07	354.25	342.14		12.12	1.82			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25	354.25	342.14		12.1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2	12.12			12.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2.14	342.14	342.14													
20808	抚恤	1.82					1.82			1.82							
2080802	伤残抚恤	1.82					1.82			1.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45	208.45	20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45	208.45	208.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45	208.45	208.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5.24	4,429.80	3,811.36	543.57	74.87	305.44	253.44	5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63.84	1,110.40	821.32	287.97	1.11	253.44	253.44									
2120104	城管执法	1,363.84	1,110.40	821.32	287.97	1.11	253.44	253.4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1.40	3,319.40	2,990.05	255.60	73.76	52.00		5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71.40	3,319.40	2,990.05	255.60	73.76	52.00		5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83	464.83	46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83	464.83	46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87	428.87	428.87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6	35.96	35.96													
	合 计	5,764.59	5,457.33	4,826.78	543.57	86.99	307.26	253.44	52.00	1.8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预算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5,764.59	5,764.59				
449001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	5,764.59	5,764.59				
	合 计	5,764.59	5,764.5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小计	5,764.59	5,457.33	4,826.78	543.57	86.99	307.26	253.44	52.00	1.82					
449001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5,764.59	5,457.33	4,826.78	543.57	86.99	307.26	253.44	52.00	1.82					
	合 计	5,764.59	5,457.33	4,826.78	543.57	86.99	307.26	253.44	52.00	1.8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小计	5,764.59	5,457.33	4,826.78	543.57	86.99	307.26	253.44	52.00	1.82					
449001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5,764.59	5,457.33	4,826.78	543.57	86.99	307.26	253.44	52.00	1.82					
	合 计	5,764.59	5,457.33	4,826.78	543.57	86.99	307.26	253.44	52.00	1.82					

第三部分 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我单位于 2020 年新成立，故无法与上年预算相比对。

二、关于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3.57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于洪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5764.5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风景名胜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

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